

# 110 年新北市環境知識競賽簡章

## 壹、競賽目的：

為提升本市學生及市民環境素養與行動力，培養學生及市民將環境知識融入日常生活行為力行環保，並藉由競賽活動促進學校重視環境教育實踐，特舉辦新北市環境知識競賽。

## 貳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## 肆、協辦單位：輔仁大學

## 伍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組別	日期與時間	地點	地址
國小組	9月25日(六) 13:00-17:00	頒獎會場： 輔仁大學國璽樓 競賽場地： 國璽樓教室 (另行公佈)	輔仁大學 新北市新莊區 中正路510號
國中組	9月25日(六) 08:00-12:00		
高中組	9月25日(六) 08:00-12:00		
社會組	9月25日(六) 13:00-17:00		

## 陸、參賽資格及人數

新北市轄內 110 學年度(8 月以後)各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及設籍、居住、工作或就學於新北市之年滿 18 歲以上民眾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本次競賽之各類組報名人數上限如下表所示。

組別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(職)組	社會組
人數	300	200	150	150

## 柒、報名方式

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，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網址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)，額滿為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一、社會組：採個別報名。

二、學校組：

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參賽同學遴選作業(辦理方式不拘，惟須注意其公平性)，各校最多報名5位，報名時以學生為單位，每名參賽學生須提供學校名稱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，以資識別。每校須指定1名教師為聯絡窗口，陪同參賽老師得以公假方式陪同學生參加本賽事，指導老師人數不限。

三、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(職)組，請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名。

## 捌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：

包含政府政策、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>)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森境太魯閣	0.5 小時
2	熱鍋邊的螃蟹	1 小時
3	繽紛丹巒首部曲	0.5 小時
4	許貓頭鷹一個家	0.5 小時
5	進與退的生命樂章：台江濕地生態影片	0.5 小時
6	落實食安源頭管理	1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## 玖、競賽規則：

採「序位賽」方式辦理，如社會組前10名或學生組前20名遇同分或超額情形，再以「序位PK賽」決定名次序位。

一、序位賽：

(一) 參賽者應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

健保卡或駕照) 準時入場，並經工作人員核對後對號入座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- (二) 賽程開始與結束由試務中心以鈴聲通知。第一次鈴響或工作人員宣佈「競賽開始」後，始進行本日賽程。第二次鈴響或工作人員宣佈「競賽結束」後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答案卡由工作人員收回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，答案卡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競賽試題共計65題，皆為4選1之選擇題，競賽時間40分鐘，答對1題得1分。
- (四) 競賽試題以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在答案卡上作答，當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- (五)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答案卡須以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- (七) 繳交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公佈試題及答案。若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試場人員提出，待由裁判團判決後公佈，離開競賽場地後將不再受理。
- (八) 於答案公佈結束且無疑義後，於黑板處張貼參賽者成績及名次，並由試場人員公佈晉級者姓名及編號。
- (九) 社會組成績前10名，國小、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成績前20名有同分者將進入「序位PK賽」以決定名次。(註：成績公佈後，請取得PK權之參賽者，依大會規定至序位PK賽會場報到。)

## 二、序位PK賽：

- (一) 採PK賽方式進行，以舉牌方式回答。
- (二) 比賽題目以4選1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1至選項4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。
- (三) 司儀宣讀題目後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的牌子

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。

(四) 每一題作答完，由工作人員確認各PK組排序，未能確定排序名次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確認序位名次之參賽者依工作人員安排至會場後方並保持肅靜。

(五) 若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團提出，由裁判長當場解釋判定，一旦競賽進入下一題後將不再受理。

三、各類組前5名取得本市代表權，有義務須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11月20日(六)假臺中逢甲大學所舉辦之全國賽，各類組6~10名為全國賽候補選手，若前5名因故無法參賽時，由名次第6~10名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。(視全國賽規定，安排參加全國賽人數)

#### 壹拾、競賽流程：

上午日程：國中組及高中職組		
時間	賽程	備註
08:00-09:00	報到	會場報到處
09:00-09:10	參賽者就位	(1) 陪同家長及師長至休息區。 (2) 參賽者至賽場。
09:10-09:20	競賽規則說明	(1) 競賽規則說明。 (2) 試務人員發放答案卡。
09:20-10:00	初賽	(1)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(2) 競賽時間40分鐘
10:00-10:10	點收答案卡	試務人員清點答案卡／參賽者休息
10:10-10:35	公佈初賽答案	(1)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(2) 若有疑義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
10:35-10:50	公佈晉級名單及參加序位PK賽名單	(1) 進行電腦計算成績。 (2) 公佈晉級名單及序位PK賽名單。 (3) 未獲點名之參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
10:50-11:00	序位 P K 賽入場 及說明	序位 P K 賽者進入賽場。
11:00-11:30	序位 P K 賽	
11:30-12:00	頒獎	各組前20名
12:00	競賽結束賦歸	參賽者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
下午日程：國小組及社會組		
時間	賽程	備註
13:00-14:00	報到	會場報到處
14:00-14:10	參賽者就位	(1) 陪同家長及師長至休息區。 (2) 參賽者至賽場。
14:10-14:20	競賽規則說明	(1) 競賽規則說明。 (2) 試務人員發放答案卡。
14:20-15:00	初賽	(1)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 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(2) 競賽時間40分鐘
15:00-15:10	點收答案卡	試務人員清點答案卡／參賽者 休息
15:10-15:35	公佈初賽答案	(1)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(2) 若有疑義舉手反映，待裁判 團判定後公佈。
15:35-15:50	公佈晉級名單及 參加序位 P K 賽 名單	(1) 進行電腦計算成績。 (2) 公佈晉級名單及序位 P K 賽 名單。 (3) 未獲點名之參賽者請至服務 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5:50-16:00	序位 P K 賽入場 及說明	序位 P K 賽者進入賽場。
16:00-16:30	序位 P K 賽	
16:30-17:00	頒獎	(1) 國小組前20名 (2) 社會組前10名
17:00	競賽結束賦歸	參賽者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
## 壹拾壹、獎勵方式：

### 一、參賽者獎勵：(暫定)

組別 名次	國小組、國中組 高中(職)組	社會組
第 1 名	6,000 元提貨券、獎狀乙紙	6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
第 2 名	5,000 元提貨券、獎狀乙紙	5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
第 3 名	4,000 元提貨券、獎狀乙紙	4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
第 4 名	3,000 元提貨券、獎狀乙紙	3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
第 5 名	2,000 元提貨券、獎狀乙紙	2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
第 6~10 名	1,000 元提貨券、獎狀乙紙	1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
第 11~20 名	500 元提貨券、獎狀乙紙	

### 二、行政獎勵：

- (一) 獲 110 年新北市環境知識競賽各組前 5 名之學校，有功人員至多 3 人各給予嘉獎 2 次之行政獎勵；學校及指導老師另各給予市府感謝狀 1 張。
- (二) 獲全國總決賽第 1 名之學校有功人員至多 3 人各給予小功 1 次，第 2、3 名之學校有功人員至多 3 人各給予嘉獎 2 次，第 4、5 名之學校有功人員至多 3 人各給予嘉獎 1 次之行政獎勵；學校及指導老師另各給予市府感謝狀 1 張。

## 壹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 競賽有 4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二、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三、 比賽進行時，禁止飲食、抽煙、交談及左顧右盼等行為，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四、 比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試場。
- 五、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六、 為響應低碳環保生活，本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。凡參賽者及陪同教師與親友請自備水杯或水壺。
- 七、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八、 每場比賽結束後，請繳回大會名牌以利回收並換取餐點。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>。
- 九、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、 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- 十一、 因近期武漢肺炎影響，或如遇颱風、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因素，活動時程可能視狀況有所調整，若有變動將於官網最新消息公告通知各參賽人員。

## 壹拾參、交通資訊：

一、捷運:(中和新蘆線) 輔大站 1 號出口。



二、公車：

